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1)收購物業**  
**及**  
**(2)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結付，而賣方須於完成後將目標物業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 (2)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於2021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為免存疑，分派不會使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完全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可發行合共26,785,714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6%，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3%。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3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為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1.62%。因此，林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2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以代價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目標物業。代價將透過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結付，而賣方須於完成後將目標物業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林先生

買方：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物業。目標物業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九洲大道中1009號鈺海環球金融中心2901、2902、2903及2904室，目前受按揭所限，並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解除。

## 代價

目標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結付，而賣方須於完成後將目標物業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制目標物業之初步估值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該協議簽署後180日屆滿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2) 本公司就有關目標物業之所有方面信納盡職審查結果並已書面通知賣方及其律師；
- (3)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認可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物業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可能接納之方法、假設、標準及其他條款計算)；

- (4) 對目標物業的按揭已全部解除；
- (5) 獨立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猶如在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基本上仍屬真確；及
- (9) 賣方已簽署認購協議以認購37,5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可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條件第(5)項、第(6)項及第(7)項除外）。倘於該協議簽署後180日屆滿或之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以及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前違約則除外。

## 完成

受條件所限，完成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的完成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賣方須向本公司交付（其中包括）(i)與目標物業有關的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物業所有權證）；及(ii)為使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以登記為目標物業的擁有人，並被授予目標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實益擁有權，而可能合理需要的所有其他文件。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

## 後續條件

如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認購事項未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 (a) 目標物業將須轉回予賣方，而賣方將須向本公司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賣方將須承擔因轉移目標物業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b) 將終止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認購事項；及
- (c) 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變為無效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2)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於2021年12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憑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先生

林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1.62%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 認購事項

於達成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林先生已同意以面值37,5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證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可予調整)。為免存疑，分派不會使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林先生經考慮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10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溢價約7.7%；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0港元溢價約7.7%；
- (i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9港元溢價約8.5%；
- (iv)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0港元溢價約7.7%；
- (v)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2港元溢價約6.0%；
- (v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港元溢價約3.7%；
- (vii) 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83港元溢價約68.7%，此乃按載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之2021年6月30日約為397,000,000港元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合共475,675,676股股份計算。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完全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可發行合共26,785,714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6%，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3%。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林先生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達成下列條件，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完成該協議。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林先生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為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並告無效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當上述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完成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林先生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落實。林先生須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向本公司支付37,500,000港元之本金額。

### **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作出慣常保證及承諾。



##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林先生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為尚未達成；或
- (b)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完成前協定終止。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林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價     |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                                     |
| 形式      |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 到期日     | : | 無到期日   |
| 地位及後償情況 |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次級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申索：

- (a) 應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提出申索之人士；
- (b) 付款權利次於付款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及
- (c) 彼此之間及與平權證券持有人的申索享有同等地位

- 分派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在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情況下，可自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應付分派率於每季結束時收取分派(「分派」)，即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派支付日期」)。為免生疑，概無部份分派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代替付款
- 分派率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任何尚未轉換本金額每年3.5%(「分派率」)
- 可選擇延期分派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延期分派將不計息。本公司選擇延期分派之次數不受限制
-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可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另行獲取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換股股份 : 本公司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時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26,785,714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於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符合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訂明的相關條款

- 換股限制 : 倘本公司緊隨換股後將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即使已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有關轉換通知為無效)
- 零碎股份 : 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現金調整。儘管上文所述，倘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章程日期後因法律實施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本公司將於換股時，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當於就行使換股權存入與前述任何未發行零碎股份對應之證書所代表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有關部份本金額(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 投票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予轉讓，方式為將就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證書，連同經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協定格式載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非及直至(a)本公司已向轉讓人發出其同意書(該同意書不得無理拒絕)；及(b)有關轉讓記入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否則轉讓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為無效
- 贖回權 :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將予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本金額面值，加上截至該日應計分派100%或50%(視情況而定)，每次贖回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概不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地點主要為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

### 林先生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2018年12月起租賃目標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珠海的辦公室物業。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租賃有關物業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必要。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向賣方支付月租。

此外，鑒於賣方將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37,500,000港元，且無到期日，故本集團將不會因收購事項面臨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將對本集團資產產生正面影響，並可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動用基金，以加強其現有業務分部。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7,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緊隨有關換股後將違反上市規則，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換股權。林先生亦已承諾，於換股後，彼將以配售方式減持股份，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25%公眾持股量。再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期分派，使本集團在財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更具彈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是否按之前<br>披露的意向使用      |
|------------|-----------------|---------------|----------------|---------------------------|
| 2021年7月16日 |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br>股證券 | 約74,700,000港元 | 本集團一般營運<br>資金  | 是(未動用金額約<br>50,000,000港元)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前並無任何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               | 發行永久次級<br>可換股證券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br>(概約)     | 股份數目                           | %<br>(概約)     |
| <b>主要股東</b>                            |                                |               |                                |               |
| 林先生 <sup>1、2</sup>                     | 31,465,385                     | 5.66          | 58,251,099                     | 9.99          |
|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sup>1</sup> | 254,921,500                    | 45.84         | 254,921,500                    | 43.74         |
|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 <sup>2</sup>  | 87,110,058                     | 15.67         | 87,110,058                     | 14.95         |
| <b>公眾</b>                              |                                |               |                                |               |
| 公眾股東                                   | 182,554,176                    | 32.83         | 182,554,176                    | 31.32         |
|  | <u>556,051,119<sup>3</sup></u> | <u>100.00</u> | <u>582,836,833<sup>3</sup></u> | <u>100.00</u> |

附註：

- 林先生為Shalom Trust (為一項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酌情信託，受託人為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受益人則為林先生本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可不時加入之人士)之創辦人，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持有254,921,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254,921,500股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全部38,200,000股股份及80,375,443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權益。林先生已承諾，於換股後，彼將以配售方式減持股份以遵從上市規則維持25%公眾持股量。
- 由於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及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本工具，發行後會被計入股權總額。為免生疑問，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但並不計入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行後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但並不計入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5,675,676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為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1.62%。因此，林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林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2022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物業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證書」   | 指 | 指於平邊契據所示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發出的證書   |
| 「本公司」  | 指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3)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條件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   |   |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0,4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 |
| 「換股」     | 指 | 行使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並據此發行換股股份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4港元之換股價，可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藉此可將本金額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
| 「換股股份」   | 指 | 待行使換股權後發行之新股份                           |
| 「平邊契據」   | 指 | 待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完成後，本公司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簽立之平邊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持有人」    | 指 | 註冊成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有權而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1年12月13日，為股份在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按揭」         | 指 | 賣方就目標物業以珠海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授予之按揭   |
| 「林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德興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指 |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補充協議及於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16日簽立的認購協議修訂），先前向Space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48,910,058股股份；以及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簽立的收購協議，作為代價向林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約122,7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31,465,385股股份 |

|                   |   |   |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指 |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7,5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0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林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平權證券」            | 指 | 發行人發行、訂立或擔保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列作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認購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物業」            | 指 | 中國珠海市香洲區九洲大道中1009號鈺海環球金融中心2901、2902、2903及2904室辦公室單位 |

「賣方」 指 林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